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小字第1508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（於訴訟終結後法定代理人有變更，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馨瑩

被　　告　劉晉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貳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265元及利息，而原判決乃判決原告全部勝訴，惟主文第一項之金額卻記載為34,844元，顯有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